

证券代码：835513

证券简称：金太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 以上，须由公司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